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卢氏县 2026 年徐家湾乡河洛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卢氏县徐家湾乡人民政府

项目施工单位：河南中科华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全称）：卢氏县徐家湾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全称）：河南中科华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
氏县 2026 年徐家湾乡河洛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卢氏县 2026 年徐家湾乡河洛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实施地点：卢氏县徐家湾乡
3. 施工内容：（详细施工内容以实施方案、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与质保期限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为质量保证期。

四、工程价款

依据项目招投标相关手续或招标控制价预算书签订本合同，
签订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贰仟肆佰元整，

（¥ 2902400.00 元）。

五、工程承包形式

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形式为包工包料。

六、项目资金管理拨付方式

工程完成 60% 拨付中标金额的 30%，工程完成 80% 拨付中标金额的 60%。工程竣工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验收经审计后拨付审计金额的 97%，留 3% 质保金。满质保期后拨付剩余 3%。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金天江

联系方式：/

八、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场地，满足开工条件，解决施工中需要协调解决的纠纷，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2、监督管理工程质量、材料质量、督促工程进度，确保按时完工。

3、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预算等资料，确保按设计、预算要求施工。

4、施工内容若有变更，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共同协调处理。

5、按约定及时对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及时拨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监管人员、技术人员和工程设计图纸、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

2、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成，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积极主动做好与施工所在地村、组、群众的关系协调工作，

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工程设计与现实有差别无法施工的，应及时和甲方、监理方进行沟通协商。

5、工程款结算拨付后，必须保证首先给工人结算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资情况，若由此引发工人上访事件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6、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应迅速安排人员及时到现场查验并积极进行修复，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签订时间与地点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8 日签订

本合同在 卢氏县徐家湾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工程量变更等情况，由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协调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卢氏县徐家湾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中科华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本 卢氏县 2026 年徐家湾乡河洛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保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卢氏县 2026 年徐家湾乡河洛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工程地点：卢氏县徐家湾乡

3.工程内容：卢氏县 2026 年徐家湾乡河洛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位于卢氏县徐家湾乡河洛村，包含主要建设内容为：混凝土道路硬化工程、污水管网、化粪池及道路路灯亮化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保修范围

保修范围为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混凝土道路硬化工程、污水管网、化粪池及道路路灯亮化工程等质量缺陷，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以下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

- 1、车辆超载、重型车辆碾压造成损坏；
- 2、自然灾害、洪水冲刷、塌方等不可抗力破坏；
- 3、第三方人为损坏、使用不当造成破损；
- 4、保修期届满后出现的病害。

三、质量保修期限

本工程整体质量保修期为 3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施工原因产生的各类工程质量缺陷无偿维修处置。

公路法定最低缺陷责任期：沥青路面 2 年，水泥混凝土路面 3

年，不要少于2年。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经双方约定保险金返还日期可在保修期满后的一个月内付清。

四、质量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凡属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勘察，7 日内完成维修整改，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若乙方未能按期到场、逾期不维修或者维修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产生全部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3、保修完成后，须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方可完成保修销号。

五、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按主合同约定执行，保证金在保修期满、缺陷全部整改完毕、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无息返还。

六、其他约定

1、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延平

日期：2026年 9 月 8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志华

日期：2026年 9 月 8 日